贵州大学 2026 年中国政府奖学金东盟国家项目（部省共设）申请指南

一、关于贵大

贵州大学创建于 1902 年，历经 120 余年的建设发展，先后成为国家“211 工程”大学，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教育部、贵州省人民政府 “部省合建高校”。学校学科门类齐全，涵盖文学、历史学、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及艺术学 12 类。下设 40 个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34000 余人，研究生 18000 余人。

二、申请条件

（一）本项目主要面向东盟国家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范围详见 https://www.yidaiyilu.gov.cn/）优秀国际学生开放。

（二） 学历、年龄等要求：

1.申请攻读本科学位者，应具有高中学位或同等学力，学习成绩优秀，年龄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应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学习成绩优秀，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学习成绩优秀，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2.未获得中国各级政府和录取院校设立的其他奖学金资助。

3.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中国政府奖学金招生简章》相关入学要求。

三、招生专业

1.本科专业目录

序号	专业	专业类别	学习期限	授课语言	CSCA 测试科目
1	新闻学	文学	4 年	中文	数学，文科中文
2	工商管理	管理学	4 年	中文	数学，文科中文
3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4 年	中文	数学，文科中文
4	旅游管理	管理学	4 年	中文	数学，文科中文
5	生物技术	理学	4 年	中文	数学，理科中文，化学
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4 年	中文	数学，理科中文，物理，化学
7	化学生物学	理学	4 年	中文	数学，理科中文，化学
8	植物保护	农学	4 年	中文	数学，理科中文，化学
9	动物医学	农学	5 年	中文	数学，理科中文，化学
10	药学	医学	4 年	中文	数学，理科中文，物理，化学

2.硕士专业目录

序号	专业	专业类别	学习期限	授课语言
1	生态学	理学	3 年	中文或英文
2	国际中文教育	教育学	3 年	中文
3	新闻传播学	文学	3 年	中文
4	应用经济学	经济学	3 年	中文
5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学	3 年	中文
6	工商管理学	管理学	3 年	中文
7	药学	理学	3 年	中文或英文
8	环境科学与工程	理学	3 年	中文
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学	3 年	中文
10	工程管理	管理学	3 年	中文或英文
11	生物学	理学	3 年	中文或英文
12	作物学	农学	3 年	中文或英文
13	植物保护	农学	3 年	中文或英文
14	森林培育	农学	3 年	中文
15	兽医学	农学	3 年	中文或英文
16	农药学	农学	3 年	中文或英文
17	电子科学与技术	工学	3 年	中文
18	中国语言文学	文学	3 年	中文

3.博士专业目录

序号	专业	专业类别	学习期限	授课语言
1	软件工程	工学	4 年	中文或英文
2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学	4 年	中文或英文
3	生物学	理学	4 年	中文或英文
4	化学	理学	4 年	中文或英文
5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	4 年	中文或英文
6	土木工程	工学	4 年	中文
7	机械工程	工学	4 年	中文或英文
8	安全科学与工程	工学	4 年	中文或英文
9	植物保护	农学	4 年	中文或英文

四、资助期限、语言要求、成绩要求

（一）资助期限

本科专业学习资助期限 4 年，硕士专业学习资助期限 3 年，博士专业学习资助期限 4 年。中文授课专业的申请者，中文水平原则上须达到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 230 分及以上，若其中文水平未达到专业学习所需要求，可视情况为其安排中文补习（需要汉补的学生资助期限在原有的学习期限上延长一年）。

注：如学生无法在资助期限内完成学业，后续学习产生费用应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二）语言要求

1.申请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硕士或博士学位者，中文水平须达到汉语水平考试 HSK4 级 230 分及以上，成绩优秀者优先。曾使用中文为教学语言获得中国高校学位的，无须提供汉语水平考试（HSK）证明。

2.申请以英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硕士或博士学位者，英文水平须达到托福 80 分或雅思 6.0 分，并接受贵州大学的英语水平测试。

（三）成绩要求

申请者在其最高学历阶段所取得的累计平均成绩（CGPA）或平均成绩（GPA）应不低于 78%。

五、奖学金资助内容和标准

（一） 免交注册费、学费；

（二） 提供免费校内住宿；

（三） 提供奖学金生活费：

- 本科生：2500 元/月；
- 硕士研究生：3000 元/月；
- 博士研究生：3500 元/月；

（四） 提供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

六、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5 日。

七、申请流程

第一步：填报贵州大学国际学生服务平台

申请者须先注册贵州大学国际学生服务平台（https://gzu.at0086.cn/StuApplication/Login.aspx），登录后选择“在线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选择授课语言及专业学院→选择专业及研究方向”，选择 1 个专业志愿后，填写申请并上传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要求请见本简章第七部分)。完成后，请务必点击“提交”按钮。

第二步：参加面试

通过基本审核的申请人，其材料将被转至相应专业学院。各学院将自主组织面试，并依据综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获得《贵州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国际学生导师接收函》空白表。

第三步：填报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

注册并登录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login），填写申请并上传申请材料。须注意留学项目类别为 B 类，贵州大学机构代码为 10657。认真检查申请信息，确定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仅在“已提交”状态下有效）。

第四步：录取与入学

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申请审核和录取过程需要几个月的时间，申请人可在“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录取结果。被录取后，学生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报到注册。入学时间为 2026 年 8 月底或 9 月初，具体以录取通知书为准。报到时将核验最高学历证书及成绩单原件、《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犯罪证明、语言水平证明原件等申请材料。

注意：第二步至第四步的相关操作，均需密切关注邮件通知。请务必在规定时限内，遵照邮件指引完成相应的申请流程。

申请材料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申请表格和严格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凡未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申请将被视为作废：

1.《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中文或英文填写）。

2.护照首页。如现持有护照有效期不符合要求（护照有效期应晚于 2026 年 9 月），请及时换发新护照。

3.经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

4.学习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成绩单扫描件应包括高中、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可提供中/英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并公证。

5.语言能力证明。来华选择以中文为教学语言的申请人须提供有效期内且与相应中文水平要求相符的 HSK 成绩报告。申请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申请人应根据贵州大学要求提供相应的语言能力证明，如雅思或托福成绩单；或英文授课证明。

6.来华留学本科入学学业水平测试（CSCA）成绩单。申请攻读学士学位者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报名参加 CSCA 并取得有效成绩单（申请 2026 年 9 月入学的，须报名参加 2025 年 12 月 21 日或 2026 年 1 月 25 日的 CSCA 考试）。申请专业所需的必考测试科目请查看上方第三部分本科专业目录“CSCA 测试科目”一栏。

7.来华学习计划。应提交详细的中/英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博士研究生须由中方导师签字，学习计划只可以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8.推荐信。本科生应提交两名教师的推荐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

研究生应提交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内容应重点包含对申请人来华学习目标要求，中方院校或者中方导师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或者校际交流情况，以及对学生综合能力，未来发展的评价，只可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9.发表文章。如申请者有公开发表的文章作品等，请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

10.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须提交在华法定监护人的相关法律文件。（未满 18 周岁来华留学生在华监护人委托书（模板）可在登录贵州大学国际学生服务平台下载）

11.《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复印件（原件自行保存，此表格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须英文填写）。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表》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缺项、未贴有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效，检查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体检表下载链接：http://cie.gz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cf/b2/044ff75a4d47af8308391e296974/6b7f4a7c-7377-45db-a832-ff0071b3f68d.pdf）。

12.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须提交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常应为提交申请之日前 6 个月以内的证明文件；若不能及时获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可先签署《贵州大学无犯罪记录承诺书》（见附件一），后续再补充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

13. 申请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可提供已发表的论文或者期刊编

辑部的录用通知或参加课题研究的相关证明（申请攻读本科、硕士为选传，申请攻读博士为必传）。

注意：通过系统上传的材料须清晰、真实、有效。建议申请人使用专业设备扫描须提交的有关文件，因材料不清晰或无法可识别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八、注意事项

1.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真实，申请专业不存在或不在项目资助范围，将不予考虑。

2.请用扫描仪将相关文件彩色扫描后上传，不接受手机或相机拍摄的文件，不接受复印件。

3.毕业证/最高学历证明与成绩单必须提供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4.贵州大学在审核上传的申请材料过程中，可能会要求部分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的书面版原件/公证件或者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文件供进一步查验。申请者应保证所提供的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与准确，否则，将被取消奖学金资格及入学资格。

九、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贵州·贵阳·花溪·贵州大学西校区·国际教育学院

电话：+86 (851) 83627738

电子邮箱：cie@gzu.edu.cn

网址：http://cie.gzu.edu.cn